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74877；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101号；业务联系人：林野；联系电话：15985192004]

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2537P；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2号自编4栋306；业务联系人：穆昌兵；联系电话：020-37266559；制造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就饮用水卫生监测和食品检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H-2025-ZCH001（项目编号）包2（产品包）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中标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成交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台)	含税单价 (元/台)	含税总价 (小计)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国	5800 VDV	1	642000	642000	小型企业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国	ARC HPLC	1	656000	656000	/
3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	安东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中国	Multiwave 7101CN	1	540000	540000	/
含税总价（小写）：			¥1838000.00 元					
含税总价（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圆整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安装、培训、税金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2.2 付款条件: 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普票, 发票内产品信息必须与合同所列产品信息以及交付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提供给甲方。退还条件: 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合同期满后, 甲方 10 日内无息退还。退款时, 乙方提供退款函(描述项目基本信息、缴纳情况、履约情况)、合同复印件及缴纳回执, 退款函须经甲方使用部门领导签字确认。

三、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及验货。

3.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3.4 乙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名称、厂家、型号、数量等)必须与合同所列产品信息一致, 甲方按合同清单对所供产品逐一进行验收。若因特殊原因导致产品信息不一致的, 供应商须联合生产商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甲方认可后予以验收, 甲方不予认可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按违约条款办理。

3.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提供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并出具书面验收凭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等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7 产品应当具有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图纸、维护手册、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装箱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并于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

3.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免费保修贰年, 保修期内所有零部件及人工费全免, 提供终身免费应用支持。所有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若国家有强制执行的, 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或需要更换零部件的, 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9 履约期间，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未达到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附售后承诺书）。

5.7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期交货但未能完成验收导致最终交货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迟延履行金，延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6.3 属于乙方交付产品信息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不一致且甲方不予认可的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

6.4 本合同项下仪器设备若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产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

6.5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行业标准、原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6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7.1 合同的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签章部分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10.2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以邮政物流签收时间视为收讫；若发生一方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

10.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等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仍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1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确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另行协商。

13.3 本项目原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合同条款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发生冲突时，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13.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相关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01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牟帮易

联系电话：0851-86829918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分行营业部省新支行

账号 2402002109008810148

邮政编码：550004

签订时间：2015年 7 月 9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阳市）

乙 方：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广州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 2 号自

编 4 栋 306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穆昌兵

联系人：穆昌兵

联系电话：17679016002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客村支行

账 号： 800268280702015

邮政编码：510000

